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

浦东明办〔2023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东明路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故处置应急预案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居民区：

《东明路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故处置应急预案》经街道办事处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0月28日

东明路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故处置应急预案

1.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确保公用事业供水、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，提高对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，把公共事业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和“统一指挥、各方协调”原则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的生产、生活，维护社会稳定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1.2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按照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上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和公用事业领域涉及燃气、电力和自来水的行业立法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结合《东明路街道应急预案（总案）》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辖区内各类燃气（含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）、电力（含国家电网线路及附属设备）、自来水（含供水和排水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。

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，是指公用事业及其附属设施在输配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泄漏、火灾、爆炸、断供、水

淹和触电等事故，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事故。

1.4 工作原则

以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为指导，坚持政府统一指挥、有关各方协调一致的原则，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角度出发，确保公用事业供水、供气等设施正常运行，提高对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处置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确保国家、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2. 组织体系

2.1 领导机构

根据市、区两级总体应急预案要求，成立东明路街道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下称领导小组），全面负责指挥协调公用事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。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组长，分管副主任、武装部部长及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，党政办、党建办（干部人事）、社区管理办、平安办、服务办、自治办、宣统文化办、武装部、城运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、派出所、市场监督管理所、综合执法队、建管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居民区为成员单位。在社区管理办设置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（下称应急处置办公室），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参与处理日常事务。

2.2 应急联动机制

街道在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应急管理中心）设立突发事件应

急联动处置指挥平台，履行应急联动职责，妥善处置辖区内突发事件。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。

2.3 专家机构

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在市、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，妥善对接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处置专家库资源。遇有突发事件后，及时协调专家力量进行咨询或指导，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决策、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。

3. 风险评估

3.1 风险概况

公用事业涉及民生工程，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将直接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，包括断电、断气、断水等直接影响结果，同时可能引发其他危及居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风险性后果。

3.2 主要危害

主要危害分直接危害和间接危害。直接危害为公用事业突发事件造成的直接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等；间接危害为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发生后引发的环境影响、居民生产生活影响及企业正常经营等方面的危害性损失。

4. 预警预防

4.1 信息监测

燃气、供电、供水等运营企业为街道范围内公用事业管理的信息监测主体，应急处置办公室定期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安全隐

患排查制度；定期组织运营企业、重点用户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并督促落实整改。同时，合理运用事故统计、设施运行数据和企业设置的动态管理系统，做好设施、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。

在发生气象灾害、夏冬两季供应高峰和重大节假日、重要会议、重大社会活动期间，督促运营企业加强公用事业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测和预报工作。

4.2 预警发布

市、区两级根据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、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，发布预警信息。街道作为基层处置单元，协助落实信息发布、跟踪、反馈等工作。

4.3 预警行动

进入预警期后，街道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：

(1) 有燃气、电力或自来水可能泄漏并引发次生灾害先兆的，采取临时停气、停电、停水措施。

(2) 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，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。

(3) 必要时，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准备。

(4) 调集、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。

(5) 协调推进燃气、电力或自来水管线负载或压力调节。

(6) 协调落实临时性保障措施准备工作。

(7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。

5. 应急处置

5.1 信息报告

一旦发生公用事业突发事件，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通过“110”报警或者通过本区域燃气、供电或自来水应急电话等报告。领导小组应立即向新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报告，并同步抄送相关运营企业。

突发事件直接或间接影响街道范围内居民小区的，信息及时通报至所在小区居委、物业；如可能直接影响相邻街镇的，同步抄送通报。

5.2 先期处置

相关部门和单位接报公用事业突发事件报告后，应当及时相互通报，同时应协调具备专业处置能力的队伍第一时间就近参与先期处置。

一旦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街道行政辖区的态势，应当通过区城市运行管理平台及时进行信息通报。

5.3 应急响应

按照市、区两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：IV级、III级、II级和I级，分别对应一般、较大、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（具体等级标准，参照《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和相关行业条线应急预案确定）。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，领导小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。

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在区级主管部门指导下，街道城市运行管理分中心落实组织、指挥、协调、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

实施应急处置。

较大、重大和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，依相应等级接受市、区两级指挥机构指挥。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及时调动相关应急队伍和力量，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，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共同实施应急处置。

5.4 应急处置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当协同行业运营企业，在判定事故性质、特点、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，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，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，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，防止事态扩大。同时，领导小组报新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协调相关联单位，立即赶赴现场，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处置要求，快速、高效地开展联动处置。处置过程中，应急处置办公室须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，并进行综合研判及上报。

涉及人员生命救助的突发事件救援，现场救援指挥长由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；无人员伤亡或者人员生命救助结束后，现场指挥长由燃气、供电和自来水等主管部门现场最高负责人担任，指挥实施专业处置。现场处置措施主要如下：

(1) 派出所安排警力赴现场，设置事故现场警戒，实施场所封闭、隔离、限制使用及周边防火、防静电等措施，维持社会治安，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，避免造成其他人员伤害。发生在居民小区内的，居委和物业应安排人员到场协助。

(2) 相关专业应急力量到场后，迅速营救遇险人员，控制和切断危险链。协调卫生部门组织开展对伤亡人员的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。

(3) 及时清除、转移事发区域的车辆，组织抢修被损坏的设施设备，根据专家意见，实施修复等工程措施。

(4) 运营企业及时判断可能引发断供的时间、区域和涉及用户数，按照指令制定相应的断供、调度和临时保障方案，力争事故处置与恢复秩序同时进行。

(5) 必要时，组织疏散、撤离和安置周边群众，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(6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5.5 应急解除

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完成，现场恢复正常后，由启动应急预案的职能部门发布应急解除指令。街道听令落实应急解除相关措施，恢复常态值班值守。

6. 后期处置

6.1 善后处置

事故责任单位为善后处置主体，街道应当积极协助。同时，协调区级主管部门，动员本街道力量，共同做好受伤人员救治、救济救助、家属安抚、保险理赔及现场清理、设施修复等善后工作。

6.2 事故调查和总结

应急处置结束后，由区级主管部门推进事故调查工作，街道参与并积极协助，对事故发生的原因、性质、影响范围、受损程度、责任及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、核实与评估。

7. 保障措施

7.1 预案保障

公用事业突发事件一旦发生，通常有影响面广、危害性大等特点，需要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特点，落实行业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健全完善相应的处置预案。

7.2 信息技术保障

根据街道的实际特点，重点依托城运对讲系统等作为通信保障措施，必要时增设临时移动监控、无人机等设备加强信息技术保障工作。

7.3 队伍装备保障

专业救援队伍和行业企业为应急处置主体，街道层面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队伍，配备相应的专业施工设备，协助参与管网排摸、阀门关停及应急排水等工作，积极开展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。

7.4 交通运输保障

公用事业突发事件发生后，由公安部门及时对现场实施交通管制，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。应急处置办公室按照事故等级，协调本单位公务用车或临时租用地方车辆参与交通运输保障。

7.5 物资保障

进一步加强公用事业突发事件专业处置装备和物资保障工作，完善信息数据库，并明确其类型、数量、性能、储备点和调度规则等。

7.6 经费保障

按照市、区两级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，并根据现行事权、财权划分原则，分级负担。

8. 监督管理

8.1 宣传教育、培训和演练

应急处置办公室应结合突发事件处置要求，定期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，并依托不同的平台开展培训，组建专业队伍与群众队伍互为支撑的应急力量，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，提高处置实效。

8.2 监督检查与奖惩

对于公用事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，相关人员的奖惩按照人员身份依法依规实施，违反行政法规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8.3 预案管理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东明路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。

